



“148”

法律諮詢專用工具書

第四輯

公民与刑事犯罪

主编 姜小川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审定

知識出版社

“148” 法律咨询专用工具书（第4辑）

公民与刑事犯罪

主编 姜小川

知 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刑事犯罪/姜小川主编. -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00.1

(“148” 法律咨询专用工具书)

ISBN 7-5015-2508-0

I. 公… II. 姜… III. 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588 号

丛书编辑: 张高里

责任编辑: 陈荫民

封面设计: 刘家峰

责任印制: 徐继康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 6834 3259)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字数: 33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一、犯罪

1. 什么是刑法？如何理解其概念和内容？

简单地说，刑法是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其处以什么样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任何国家，法律都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刑法也不例外。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根据其自身的意志和利益，运用国家刑罚权同犯罪作斗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其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具体到我国，刑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对其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以犯罪与刑罚作为其主要内容，这是它与其他法律的根本区别。有些法律文件，虽然其主要并非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但因其有一部分条文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所以，对这部分条文规定也称为刑法规范。有些法律，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揭露与证实犯罪从而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的程序，虽然与犯罪和刑罚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但一般不认为它是刑法。

作为应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社会生活中经济、政治、文化的各个领域，几乎都需要刑法的调整。当然，由于调整手段的严厉性，刑法往往只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中遭到了犯罪行为危害而使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或侵害的那一部分。而且，刑法中规定的刑罚，是一切法律制裁手段中最为严厉的，它不仅能从经济上对罪犯进行制裁，还可以剥夺罪犯的政治权利，

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直至剥夺其生命。因此，刑法中最为鲜明地体现着国家强制力的存在，它是阶级统治的最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必须指出，刑法中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及其相应的处罚并非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取决于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整体的意志和利益，而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又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从表现形式上来看，我国刑法是由刑法典、刑事特别法和其他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构成。我国的刑法典是我国刑法的主体部分，作为刑事普通法而存在。它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又进行了修订。刑事特别法指的是刑法典实施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刑事法律。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的非刑事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和刑罚的相应条款。刑法典与后二者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它们统一于一个共同的逻辑体系中有同样的价值取向，而这个共同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取向是由刑法典所确定的。因此，很多时候，人们往往把刑法仅仅理解为刑法典。

2. 刑法对所有的犯罪都作了明文规定吗？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刑法上没有规定的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如何处理？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广义）规定的精神，凡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都不能定罪处刑。也就是说只有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才能定罪处刑。因此，刑法对所有的犯罪都作了明文规定，刑法之外，不存在犯罪，不能擅立新的罪名。

修订后的《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表明，我国刑法也采用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也称罪刑法定主义。它是资产阶级革命中为维护自由、人权而同封建司法制度非法专横斗争的产物，是对罪刑擅断主义的彻底否定。它最早发端于1215年英国《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凡自由民非经其贵族依法判决或遵照

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得加以拘留，监禁，没收其财产，剥夺其法律保护权或加以放逐、伤害、搜索或逮捕”。尔后被誉为近代刑法之父的德国著名古典刑法学派的学者冯·费尔巴哈第一次明确提出赋予了它明确的含义。他在1801年出版的刑法教科书中写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这一原则为资本主义刑法所广泛采用，罪刑法定观念逐渐深入人心。鉴于该原则在更好地打击犯罪，更有效地保障人权方面的巨大作用，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也采用了这一原则，但又对其进行了一定发展。

我国的罪刑法定原则也规定：“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它同样着眼于防止国家滥用刑罚权从而侵犯公民的人权，包含这样几个方面的含义：（1）刑法是定罪处刑的唯一法律依据，刑法没有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得根据任何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或其领导人的决定、命令等来定罪处刑。（2）不得对刑法进行类推解释和类推适用。类推解释超出了刑法条文的正常涵义，赋予了它新的内容，从而使该条文能适用于它本没有规定的犯罪行为。它名为解释，事实上是在创立新的法律规范。因此，无论司法机关还是立法机关，这样做都有违于罪刑法定的原则，应当禁止。类推适用是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行为，比照与其最相类似的刑法分则条文，适用于该行为，对其进行定罪量刑，它同样是违背罪刑法定精神的。（3）刑法不溯及既往。修改后的《刑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刑法规定的内容原则上对它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无效，因为人无法根据尚不存在的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但是若新法的规定对行为人更有利的除外。（4）禁止不定期刑。要严格依照法律定罪，就必然要求禁止不定期刑。当然这里的不定期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5）刑法中有关犯罪及刑罚等的规定必须明确，便于操作。

我国的罪刑法定主义还有另一方面内容，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也就是凡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必须严格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得宽纵罪犯；同时对犯罪分子的定罪量刑都必须严格以法律为准绳，不可畸轻畸重。

3. 行为人犯罪后，其亲属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不承担。

一人犯罪由其亲属承担连带责任，古称“株连”；一人犯罪其邻里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古称“连坐”。“株连”和“连坐”都是古代专制主义刑法专横擅断的表现。它的结果是令没有犯罪的人为他人的犯罪而受惩罚，而他人的犯罪又是难以把握和预防的。因此，在这种制度下人们必然惴惴不安缺少安全感。而统治阶级却可凭借这一制度而令被统治者之间互相监督、提防，更好地维护其统治。现代刑法理论认为，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无犯罪则无刑罚。任何人，只有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判定其有罪，并应受刑事处罚，才能对其适用刑罚。

我国《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表明，我国刑法也采用罪刑相当的原则，而罪刑相当原则的意思则主要是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罚当其罪，另外它还有一个必然的延伸，就是无罪不罚。因此，任何人犯了罪，都只能由他本人来承担犯罪的责任，其亲属不承担连带责任。

应当注意，在有的情况下，比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虽然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因其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无刑事责任能力，所以不承担刑事责任，此时，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却又无力履行时，往往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履行物质或精神赔偿。这种民事责任的承担不同于刑事上的连带责任。

4.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对吗？

不对。

根据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这里所说的我国“领域”，即指我国领土，包括领陆、领空、领水和底土四个部分。其中，领陆，是指陆地领土，包括依法归我国所有的岛屿

在内；领水，是指内水和领海。内水指我国境内的江河、湖泊，领海基线以内的内海、海湾、海峡、河口、和港口水域，在两国之间以河湖为界的情况下，通常以河流中心线为界；若为可航行河道，则往往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也可按国家之间的约定，另行划定；领海指在我国领海基线之外、领海线以内的属于我国主权管辖之下的一定宽度的海洋水域。根据我国政府于1958年9月4日发表的声明，我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领空，指我国领陆，领水的上空，除外层空间以外的空气空间；底土，指我国领陆及领水以下的底土，从理论上讲，它可以直至地心。在以上领域犯罪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都有权管辖，都应适用我国刑法。

另外，在刑法上，为了便于解决管辖上的争端，一般把悬挂一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也视为该国的领土，也就是所谓的拟制领土，或称假设领土。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而不管该船舶，航空器位于何国、作何用途和处于何种航行状态。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那么怎样认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呢？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该犯罪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刑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是指《刑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另外，由于政治历史的原因，我国刑法的效力无法及于港澳台地区，这属于对刑法管辖权的一种事实限制。

5. 我国《刑法》是否适用于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公民，是指取得一国国籍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他可以是血统，也可以是外国血统。

根据我国《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这说明，我国刑法原则上

对在境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我国公民全部适用，但是，对其中那些法定最高刑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此处所说的“最高刑”，应该指的是某一条文中和具体的罪行轻重相对应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比如普通的拐卖妇女、儿童罪，其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情节特别严重的，则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但是，某些特定的公民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却必须适用我国《刑法》，不管其所犯罪行的法定最高刑是多少。《刑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里的“国家工作人员”，按《刑法》九十三条的规定，“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这里的“军人”，根据《刑法》第四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对我们的国家肩负着神圣的职责，对他们从严要求，是更好地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需要。

6. 外国人犯罪是否可以适用我国《刑法》？

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关于外国人犯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的问题，我国刑法规定：“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犯罪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应适用我国刑法。”所谓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按照国际法或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一国外交代表在驻在国享有的，由驻在国政府给予的某些特别权利的优惠，其中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不受驻在国的刑事管辖。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包括：（1）外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

脑、外交部长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2) 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充任使馆馆长的外交代表（大使、公使、代办）和使馆的其他外交人员（参赞，一、二、三等秘书、随员）及三军武官，包括他们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使馆的行政和技术人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若非接受国之居民且不在该国长久居住的；外交使差在执行职务时，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与拘禁。(3) 实践中，除外交人员外，按照我国与各国签订的条约、协定的规定，有些商务代表也享受外交特权。(4) 下列人员经我国外交部核定，也可以享受一定的外交特权与豁免：①途径或临时住留我国境内的各国驻第三国的外交官；②各国来华参加会议的代表；③各国政府来访的高级官员；④依照国际公约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权的其他人员。(5) 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代表也享有一些特权和豁免权；但其司法豁免权要低于外交人员。如其四十一条规定：“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或羁押候审，但遇严重罪行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决执行者不在此例。”

对上述人员犯罪，一般采取外交方式解决，主要有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令其限期离境；要求派遣国召回，建议派遣国依法处理；或者驱逐出境等。外交人员一旦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应立即停止其在接受国的职务行为离开该国，否则，接受国可在他拒绝离开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可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也并非可以为所欲为，他们同样必须尊重并主动遵守驻在国的法律。

对于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我国刑法规定：(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实施针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的犯罪，而按我国刑法的规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依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2)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依照适用本法。”

应当注意，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

法追究，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表明了我国刑法具有独立自主和人道主义原则相结合的特点。

7. 违法和犯罪是一回事吗？犯罪有哪些特点？

违法和犯罪不是一回事。违法行为的范围比犯罪行为的范围要广泛的多。一切违反法律法规、带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可以称为违法行为。但只有严重违法的行为，即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

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表明，犯罪行为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犯罪行为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它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犯罪行为之所以要受到刑罚的严厉处罚，就是因为它具有反社会性，侵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利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应当指出，犯罪是一种行为，而不是思想。所以，任何思想，不管其如何腐朽，如何反动，如何落后，只要它尚未外化为一种具体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算是犯罪。像封建时代那样，以“腹诽”的罪名处罚人，是极不人道的，是封建法制专横残暴、主观妄断的表现。但是一种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及其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并不是由行为自身来决定的，它要受行为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发展与变迁，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可能变大，也可能变小，甚至有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会完全消失，而有的行为则从有益社会的行为变为危害社会的行为。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其社会危害性大小，是具体的行为在以行为为中心的客观环境客观表现出来的，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某种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是否构成犯罪，要通过统治阶级的意志来认识和确认。第二，犯罪

具有刑事违法性。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当它被统治阶级意识到，并通过刑事法律予以规定时，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也就是说，只有当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时，才构成犯罪。第三，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一切违法行为都应该承受社会对它的否定评价，它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犯罪作为一种严重违法、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也要承受相应的较为严厉的法律后果，即刑罚的处罚。而刑罚必须是由刑法明文规定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决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应受什么样的刑罚。以上三个特征是相辅相成的一个统一体，要认定一个行为是否犯罪，缺一不可。

8. 什么是犯罪构成？它与犯罪概念是什么关系？

所谓犯罪构成，是指由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特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从而作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各种主客观要件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它包括四个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应当明确，首先，犯罪构成是各种主客观要件之间相互作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这意味着犯罪构成的系统整体是由若干主客观条件共同构成的，缺一则不是一个完整的犯罪构成。另外，各构成要件之间并不是一种各自孤立存在尔后简单相加的关系，而是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比如从主体对其他要件的影响来看，主观方面是主体的内心活动，客观方面诸要素是由主体所实施的行为及行为的客观环境等共同构成的；而犯罪客体，则是主体通过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而且，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有机整体，每个犯罪构成都有其本身的质的规定性，从而与其他犯罪构成相区分。

其次，犯罪构成具有严格的法律规定性，它是由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并不等于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一些犯罪构成事实，它是对同一类犯罪构成事实进行概括和提炼，而由立法者规定在刑法中的。对各种具体的犯罪构成事实中一些非本质的要素，即一些并不能影响该犯罪构成的社

会危害性质及其程序的要素则予以舍去。因此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满足了一个特定的犯罪构成，不能随意比照生活中的其他犯罪构成事实，而只能以刑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其惟一有效的标准。

可见，犯罪构成其实是建立在犯罪概念之上的。犯罪概念告诉人们某种行为具备了什么样的属性即构成了犯罪，而犯罪构成则告诉人们行为的这种属性达到什么样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即可成立犯罪。因此，犯罪构成是把犯罪的概念具体化为一些可以操作的标准，从而来具体说明犯罪概念中犯罪行为的属性的。也就是说，犯罪的概念只是注重从质上划清一种行为是罪还是非罪，而犯罪构成则给了它一个量的标准。不仅如此，犯罪概念是一个总体的概念，它只着眼于罪与非罪而并不关注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犯罪构成是具体化的，它不仅能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而且还可以确定构成的是哪一种具体的犯罪，因此它不仅能区分罪与非罪，还可以区分此罪与彼罪。

9. 无意识、无意志的行为造成危害，是否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我们所讲的犯罪是一种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而行为必须受人的意志和意识支配。只有这样的人体外部动作即危害行为，才可能由刑法来调整并达到刑法预期的目的。因此，人的无意志和无意识的身体活动，即使客观上造成了损害，也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不能认定这样的人构成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这类无意志和无意识的行为主要有：（1）人在睡眠中或精神错乱状态下的举动。这些情况下的举动并不是其意志或意识的表现，因而即便其在客观上损害了社会，也不能认定为刑法中的危害行为，不能构成犯罪。（2）人在不可抗力作用下的举动。这种情况下的行为并不表明他的意志，甚至往往是直接违背他的意志的。因而这种行为即使对社会造成危害，也不能视为刑法中的危害行为。例如，消防队员去执行救火任务，因惟一通道上的桥梁被洪水冲断，而无法及时赶到失火现场去扑救，因而造成火灾的重大损失。这里消防队员未能履行救火的义务完全是违背其意愿的，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因而不能认定为刑法中的危

害行为，更不能让消防队员承担火灾的刑事责任。(3) 人在身体受强制情况下的行为。这种情况下的行为，是违背行为者的主观意愿的，客观上他对身体强制也是无法排除的，因而此时的行为不能视为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对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也不能让行为人负刑事责任。但是人在受到精神强制、威胁时实施某种损害社会行为的情况下，除符合紧急避险条件的属于合法行为外，其他不符合紧急避险条件而达到触犯刑法程度的，都应认定为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这时行为人的行为是受到他的意志和意识支配的。

从另一方面说，犯罪构成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它要求犯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都成立才能认定一个犯罪。无意志无意识人的行为虽然有危害行为，也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社会的后果，但是行为人在主观上无意志、无意识，对该行为不能辨认与控制，也就没有主观上的过错。因此，该种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人当然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10. 诱使精神病人杀人的，其刑事责任应该由谁负？

应该由诱使精神病人杀人的人来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在刑法学上这种情况称为间接罪犯。这种情况，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共同犯罪，有人引诱，教唆；有人实施犯罪；既有教唆犯又有实行犯。但是，必须注意，精神病人（指纯粹的精神病人）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没有犯罪的故意和过失等过错心理状态，对其行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而共同犯罪则必须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而在引诱精神病人杀人的情况下，只有引诱者存在犯罪的故意，并通过无意识之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其刑事责任应由其独立承担。其他的如利用合法行为人或无责任能力者、或无犯罪故意者来实行自己的犯罪的情况的处理都类似于此。比如利用未满 14 周岁之未成年人伤害他人，胁迫他人签署有利于自己的遗嘱等，都要由利用者对被利用者的行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1. 利用训练有素的狗将人咬死，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应负刑事责任。因为犯罪作为一种行为，首先应当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纯粹动物的行为无法构成犯罪，动物也不是犯罪的主体。因此，狗咬死人，犯罪当然也不是狗，而是训练狗并唆使其咬死人的主人。在这里，狗其实只是一种工具，从它实现犯罪人的意图的作用来看，它与刀、枪等凶器并无本质区别，只能算一种犯罪工具。是训练该狗的人，怀着杀人的故意，通过这只训练有素的狗实施了其杀人的行为，训狗人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2. 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后应当如何处罚？

我国刑法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又聋又哑的人即聋哑人，而不包括只聋不哑或只哑不聋的人。盲人则应该是双目都失明的人。聋哑人和盲人由于其生理上的严重残疾，影响了他们认知世界的能力，也使他们的个性发展容易产生一定的缺陷，往往比常人更难以控制自己的行为。因此，聋哑人和盲人即使已经成年，但他们的刑事责任能力较常人仍然要弱。因此他们犯罪后，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里必须注意，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因为有些聋哑人或盲人尤其是成年后或为聋哑人或盲人的，对其犯罪是有清醒的认识的，也不存在不能控制自己意志的因素，应当对其犯罪行为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

13. 醉酒后犯罪的人应否负刑事责任？

不能一概而论。一般性醉酒（又称一般急性酒精中毒）或慢性酒癖（又称慢性酒精中毒）是一种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不属于法律上讲的免于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他们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对其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但是，病理性酒精中毒则属于一种精神病，如果病理性醉酒者在其行为时已无法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则不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明知

自己有病理性醉酒的可能，为了实施犯罪行为，故意多喝酒，从而使自己陷入无责任能力的状态，则仍然应看作是行为人有意识地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在西方刑法理论中，这种现象称为“原因中的自由行为”或“可控制的原因行为”，大多数刑法学者和某些国家的立法都主张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对其“自由意志”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14.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有何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不满14周岁的人属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一律不负刑事责任；14岁至16周岁的人只对法律规定一些严重暴力性犯罪负刑事责任，这些犯罪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16周岁以上的人对所有的犯罪行为都要负刑事责任。但是14至18周岁的人犯罪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如果某15岁少年犯有盗窃行为，数额较大，也不能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如果他犯有强奸罪，杀人罪等，则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5. 刑事责任年龄如何计算？

刑事责任年龄是以公历的年、月、日计算的，它是指实足年龄。周岁以12个月计，每满12个月便满一周岁。只有当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日起，行为人才才能算满多少周岁。比如说一名少年1965年3月20日生，他在1983年3月20日以极残忍地手段将一被害人杀死，对他是否可以判处死刑？不可以。因为1983年3月20日是他18周岁生日的当日，他应该

从该日的第二天即3月21日起才视为满18周岁，因此，罪犯在行为时尚不满18周岁。根据我国《刑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该罪犯不能判处死刑。必须强调指出，在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上，必须一律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而且要严格把握，差一天也不行。否则法律即无严肃性可言。

16. 精神病人犯罪是否一律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犯罪的情况很复杂，不能一概而论。我国刑法区别不同情况，对精神病人犯罪的处罚分别作出了规定：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的，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治疗。这表明，精神病人犯罪只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方可不负刑事责任：①行为人在行为时患有真正的精神病。而精神病在医学上是有着特定的确切含义。它一般包括情感性精神病，器质性或症状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反应性精神病、妄想性精神病、病理性醉酒、痴呆等。它不包括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如变态人格、性变态、轻或中度低能，神经官能症，药瘾，慢性酒癖、急性酒精中毒等。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有很大的迷惑性，许多人甚至有些司法机关也以为其属于精神病，因而对精神病性精神障碍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往往不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②行为人在行为时处于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精神病不一定会使病人的所有精神活动都失常，精神病人也可能其精神活动的某一领域是正常的。实践中必须注意鉴别精神病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是其精神活动的正常区域还是非正常区域。若为前者，则他仍须对其行为负相应的刑事责任；若为后者，则该病人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2)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有些精神病是间歇性发作的，在发病时病人处于无法辨认与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此时病人若实施犯罪行为，则不应负刑事责任；在不发病时，病人的